

证券代码：002928

证券简称：华夏航空

公告编号：2023-005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贵州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以下简称“贵州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人员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3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决定书》内容公告如下：

一、《决定书》内容原文

“我局在现场检查中发现公司 2021 年存在信息披露不及时，政府补助、营业收入、费用跨期确认等核算不规范问题。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三条第一款和第四条的规定。公司时任董事长胡晓军、总经理吴龙江、财务总监张静波、董事会秘书俸杰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五十二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请你公司及相关人员认真吸取教训，加强法律法规学习，增强合法合规意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提高规范运作水平，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你们应当在收到本决定书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管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公司相关说明

公司收到上述《决定书》后，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高度重视，将严格按照规定向贵州证监局报送整改落实情况。同时，公司将切实加强相关人员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制度的学习；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01 月 20 日